

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黑 1202 清申 01 号

绥化市壮鑫肥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绥化市北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企业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且出现解散事由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组织清算为由, 向本院申请对你企业进行强制清算。若你企业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 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